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4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郭睿緒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代理人 李靜怡律師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代理人 王定崗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楊耀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陳冠翰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郭睿緒不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惟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二、經查：

(一)債務人前於民國111年9月7日提出債權人清冊，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橋頭地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經橋頭

地院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82號受理（該案卷下稱橋院調卷），經橋頭地院111年9月12日以無管轄權為由裁定移送前來，復經本院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32號受理（該案卷下稱調卷），於同年11月22日調解不成立，債務人並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更生，嗣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更字第353號受理（該案卷下稱更卷），復因債務總額已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並於112年7月11日具狀變更為聲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112年9月20日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51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全體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受償14,047元，於113年4月12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34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業經本院核閱前開卷宗無訛。又本院函詢債權人陳述意見，債權人未表示同意債務人免責。

## (二)消債條例第133條

- 1.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
- 2.債務人於112年9月20日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情形
  - (1)擔任照顧服務員，每月平均收入約20,000元，無領取社會補助等情，據其陳明在卷（本案卷第115頁），並有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本案卷第121至128頁）、勞保局被保險人勞保資料查詢（本案卷第25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本案卷第53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本案卷第55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本案卷第57頁）、112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本案卷第51頁）在卷可稽。
  - (2)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而112、113年度台灣省最低生活費為14,230元，其1.2倍為17,076元。債務人主張

每月支出9,000元(住屏東，有房租，本案卷第115頁)，低於112、113年度台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之17,076元，應屬合理，故予採計。

(3)因此，債務人於開始清算後之每月工作收入20,00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9,000元，仍有餘額。

3.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109年9月至111年8月)之情形

(1)於109年9月至12月間擔任信用卡、貸款、保險之招攬業務員，並兼職擔任建案舉牌員，每月平均收入約18,400元；109年12月起於巨鼎保險經紀有限公司(下稱巨鼎公司)任職，109年無收入，110年收入共230,603元、111年1月至8月收入依序為56,462元、81,018元、26,973元、4,440元、8,774元、21,904元、2,952元、8,938元；另110年4月、11月領有中國人壽理賠金95,756元、36,439元；110年4月、11月、111年6月、7月領有富邦人壽理賠金268,635元、108,508元、23,378元、23,378元；110年7月16日領有行政院核發10,000元等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橋院調卷第5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更卷第253至255頁)、租屋補助查詢表(更卷第59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更卷第61至63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更卷第69頁)、屏東縣政府函(更卷第203、223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更卷第65頁)、存簿(橋院調卷第16至17頁、更卷第155至165、259至269、401至431、465至491頁)、巨鼎公司回覆(更卷第79至83頁)、在職證明書(更卷第167頁)、收入切結書(更卷第281至283頁)、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更卷第227至231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更卷第461至462頁)在卷可參。

(2)債務人聲請前兩年所受領之理賠金共556,094元，據其陳稱約有百分之70用在醫療支出，其餘百分之30用於生活費，則保險理賠金556,094元之百分之30即166,828元應列入債務人聲請前二年可處分所得，故其聲請前二年可處分所得為692,492元(計算式詳附件)。

(3)關於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其雖原主張每月支出20,126元（含房屋租金5,000元，調卷第45頁），其後稱每月支出17,000元（更卷第242頁），並提出住宅租賃契約書及付款明細（更卷第125至153頁）。而衛生福利部公布109年度至111年度台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依序為14,866元、15,946元、17,076元，就109年度及110年度而言，債務人主張金額高於上開基準，並未舉證各項目及金額，並非可採，仍各自以14,866元、15,946元計算；就111年度而言，債務人主張金額低於上開標準，應屬合理，故予採計，合計二年之結果為386,816元（計算式詳附件）。

(4)因此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之可處分所得692,492元，扣除自己386,816元之必要生活費用，尚餘305,676元。

4.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受償總額為14,047元（執清卷二第11頁），低於該餘額305,676元，因此，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之事由，應可認定。

(三)消債條例第134條

債務人於聲請前兩年並無出國，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在卷可佐（本案卷第23頁）。而債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事由，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尚無合於消債條例第134條其他各款之情事。

□、綜上所述，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事由，應不予免責。債務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一定程度後，仍得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如附錄）。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民 事 庭 法 官 陳 美 芳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書 記 官 黃 翔 彬

附錄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債務人因第 133 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 20% 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應受分配額。